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晉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晉維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晉維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3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上開判決於112年1月11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本應確實履行上開緩刑條件，卻自112年12月8日起即有無故未報到之情事，經告誡2次後，仍無故未報到，於112年1月11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之履行期間僅履行18小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嗣受刑人113年5月1日自行至彰化地檢署報到，並稱定會將義務勞務完成，故檢察官於同年5月6日撤回聲請，詎受刑人於113年6月11日參加團體說明會2小時後，即未再前往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經彰化地檢署於113年8月7日、同年9月9日、同年10月11日、同年11月7日告誡後均未報到，足認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且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01 聲請撤銷等語。

02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03 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4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5 款定有明文。又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
06 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
07 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
08 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
09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10 2第2款、第4款、第74條之3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受保護
11 管束之受刑人違反緩刑或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是否
1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自
13 應衡量受刑人履行應遵守事項之可能、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原
14 因及其違反情節、程度等一切情形認定，法院並應斟酌是否
15 得確保保安處分執行命令之達成、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足
16 認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是否撤
17 銷緩刑宣告之標準。

18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
19 23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0 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21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22 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該判決於112年1月11日確定
23 等情，有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4 又受刑人自於112年1月11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之履行期間
25 僅履行義務勞務共計18小時，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多次告
26 誡，受刑人仍均未報到等情，亦經本院調取相關執行卷宗核
27 閱屬實，受刑人自112年1月11日至今近2年，所履行之義務
28 勞務時數竟僅有18小時，且經彰化地檢署多次告誡，仍置之
29 不理，而未前往報到履行，足認受刑人確有違反上開緩刑宣
30 告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3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先前未能於112年1月11日至113年3月10日長

01 達1年之履行期間內完成緩刑條件所訂之120小時義務勞務，
02 本已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然因受刑人
03 於113年5月1日向檢察官保證會履行完畢，檢察官因而撤回
04 該聲請，並命受刑人於113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完成上
05 開義務勞務之時數，然受刑人除於同年6月11日前往參加團
06 體說明會2小時外，完全未再履行任何時數，其不僅未積極
07 主動設法在期限屆滿前完成，甚且於在履行期間內迭經告
08 誡，仍置之不理，無故怠於完成前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又
09 經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2月20日到案說明，受刑人亦未
10 到庭，足認受刑人毫無履行之誠意，對法定義務抱持輕忽懈
11 怠之態度，未能珍惜檢察官及法院給予之機會，主觀上實難
12 認其具履行緩刑負擔條件之意願；參以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
13 間，經常有未遵期至彰化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都要等到彰
14 化地檢署核發書面告誡，受刑人才前去報到之情事，益徵受
15 刑人顯然無視緩刑期間受保護管束之拘束力，主觀上抱持輕
16 率、散漫之態度，故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確有違反保
17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18 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已屬重大，至為明確，堪認原緩刑
19 之宣告已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
20 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顏麗芸